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其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

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七、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岳新强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岳新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八、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

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